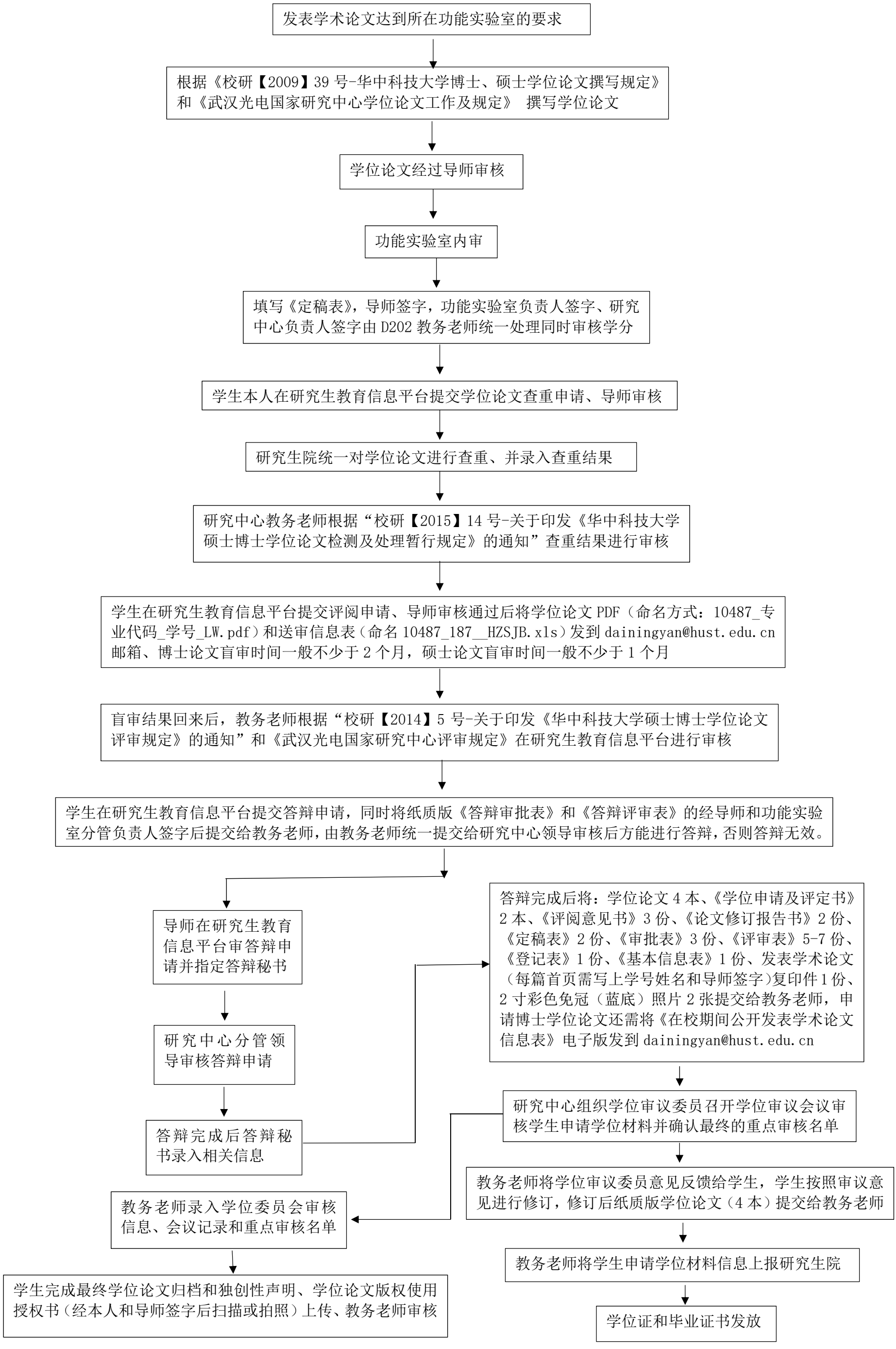
发表学术论文达到所在功能实验室的要求
根据《校研【2009】39 号-华中科技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撰写规定》和《武汉光电国家研究中心学位论文工作及规定》 撰写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经过导师审核
功能实验室内审
填写《定稿表》，导师签字，功能实验室负责人签字、研究中心负责人签字由 D202 教务老师统一处理同时审核学分
学生本人在研究生教育信息平台提交学位论文查重申请、导师审核
研究生院统一对学位论文进行查重、并录入查重结果
研究中心教务老师根据“校研【2015】14 号-关于印发《华中科技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检测及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查重结果进行审核
学生在研究生教育信息平台提交评阅申请、导师审核通过后将学位论文 PDF（命名方式：10487_专业代码_学号_LW.pdf）和送审信息表（命名 10487_187__HZSJB.xls）发到 dainingyan@hust.edu.cn 邮箱、博士论文盲审时间一般不少于 2 个月，硕士论文盲审时间一般不少于 1 个月
盲审结果回来后，教务老师根据“校研【2014】5 号-关于印发《华中科技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评审规定》的通知”和《武汉光电国家研究中心评审规定》在研究生教育信息平台进行审核
学生在研究生教育信息平台提交答辩申请，同时将纸质版《答辩审批表》和《答辩评审表》的经导师和功能实验室分管负责人签字后提交给教务老师，由教务老师统一提交给研究中心领导审核后方能进行答辩，否则答辩无效。
导师在研究生教育信息平台审答辩申请并指定答辩秘书
研究中心分管领导审核答辩申请
答辩完成后答辩秘书录入相关信息
答辩完成后将：学位论文 4 本、《学位申请及评定书》2 本、《评阅意见书》3 份、《论文修订报告书》2 份、《定稿表》2 份、《审批表》3 份、《评审表》5-7 份、《登记表》1 份、《基本信息表》1 份、发表学术论文（每篇首页需写上学号姓名和导师签字）复印件 1 份、2 寸彩色免冠（蓝底）照片 2 张提交给教务老师，申请博士学位论文还需将《在校期间公开发表学术论文信息表》电子版发到 dainingyan@hust.edu.cn
研究中心组织学位审议委员召开学位审议会议审核学生申请学位材料并确认最终的重点审核名单
教务老师将学位审议委员意见反馈给学生，学生按照审议意见进行修订，修订后纸质版学位论文（4 本）提交给教务老师
教务老师录入学位委员会审核信息、会议记录和重点审核名单
教务老师将学生申请学位材料信息上报研究生院
学生完成最终学位论文归档和独创性声明、学位论文版权使用授权书（经本人和导师签字后扫描或拍照）上传、教务老师审核
学位证和毕业证书发放